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4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7
四、 资产情况.....	17
五、 负债情况.....	1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9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0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4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财务报表.....	2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7

释义

公司/本公司/西秀工投/差额补偿人/差额补偿义务人	指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但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安顺西秀工投
外文名称（如有）	ANSHUN XIXIU DISTRICT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AXDIIG
法定代表人	王光曦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8,251.95
注册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 西秀产业园区管委会五楼
办公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 西秀智能终端产业园 1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61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3042344507@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陆海霞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智能终端产业园 1 号楼
电话	0851-33351556
传真	0851-33351556
电子信箱	3042344507@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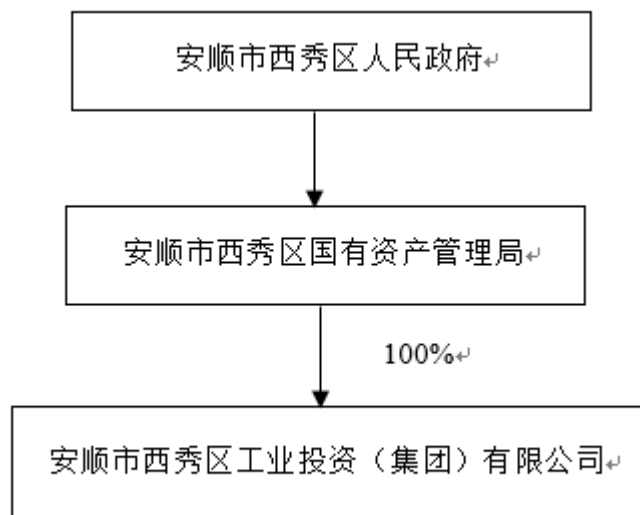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安顺市西秀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陆海霞	财务负责人	2022. 5. 25	未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王光曦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东、熊青、许凯、娄晓勇

发行人的监事：杨依、刘波、王颖、卢颖、罗胜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陆海霞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熊青、许凯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 公司业务范围

发行人作为安顺市西秀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主体，主要负责安顺市西秀区及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西秀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工程代建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委托代建收入、销售货物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等。

（2） 业务经营模式

1) 委托代建业务

发行人主要承接安顺市西秀区及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西秀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工程代建业务。与西秀区财政局等委托方签订《建设工程代建合同》后，发行人受其委托、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任务。发行人按相关代建协议，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规划设计、技术标准及施工图等相关要求，组织项目投资建设。委托方及监理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适当的监控和管理，并由委托方组织进行工程决算。

根据代建协议，由委托单位组织投资决算组对建设项目实施工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管理费、建设项目的融资利息、项目手续费等进行核算确认，确认结果计入建设投资额，并对项目工程成本决算进行审计。

发行人根据工程结算确认的合同金额、项目进度计算应结转的收入、成本，待审计部门提交决算审计结果后，以决算审定数对建设项目结算款进行调整。

委托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建设工期、投资回报率、偿还期限、付款时点等内容分期支付发行人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工程款。项目工程款为项目建设实际成本加上 20% 的项目投资回报。

发行人承接的项目均已与委托方签订了《建设工程代建合同》，项目建成后，经委托方竣工验收。项目投资建设回报额在双方确认工程施工建设实际成本的基础上，上浮 20%

作为发行人投资的合理利润。项目工程款按年结算、定时支付，年度终了前，委托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项目进度，委托单位按完工程度结算项目款项，项目完成决算后按决算金额计算并支付余款。

2) 销售货物业务

发行人销售货物业务收入按照验收单确认收入，由采购方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公司收到订单后，向上游供货方进行采购，采购商品直接发给采购方。公司与上游供货方通过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方式进行结算，与下游通过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方式进行结算。目前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以钢材、有机化学原料、商品混凝土、透水砖、电缆等建筑材料为主，该部分业务的销售模式为“赚取买卖差价”，只赚取较少金额的利润，因此毛利率较低。

3) 房屋租赁业务

发行人 2018 年开始开展房屋租赁业务，发行人出租的房屋主要为标准化厂房，承租方主要为西秀产业园区内的招商企业，因招商引资的承租企业技术相对较为成熟、具备发展前景，发行人房屋租赁收入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是安顺市西秀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主体，在基建投融资领域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得到了安顺市西秀区政府的重点支持。发行人主要负责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承建，是安顺市西秀区未来区域规划和产业布局实现的载体。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行业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0-2025 年为公司发展稳定期，这一阶段主要任务：一是成功培育 1-3 家上市企业，实现资本投资回报；二是通过资本合理有序的退出和进入，实现资本最有效配置，获取资本溢价；三是适时开展资本跨行业、跨地域扩张。稳定期内，集团彻底转型成为战略投资控股集团。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对原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账款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做好资金风险防范。同时需采取相关措施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规模，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再继续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规模。

（2）公司有息负债余额较大，且部分借款存在展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借款，亦将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合理控制融资规模，加速资金回笼，以降低有息负债出现展期的风险。

（3）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存在较大的代偿风险，外部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突发事件造成发行人被迫需履行全部或大部分的担保责任，由于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较大，该事项仍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总经理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决策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若董事为关联董事则董事应当回避，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定价机制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4、信息披露安排。（1）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2）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50.7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2.2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4.83%；银行贷款余额 11.2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0.6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7.2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4.55%；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0	7.5	2.78	21.94	32.22
银行贷款	0	0.05	7.99	3.21	11.2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065	0	0	6.165	7.23
其他	0	0	0	0	0
合计	1.065	7.55	10.77	31.315	50.7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1.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1.1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7.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8 年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西工投、PR 西工 01
3、债券代码	1880237. IB、152003. SH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5.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西工投 01、PR 西工 02
3、债券代码	1980044.IB、152096.SH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5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点击、询价、竞买、协商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PR 安投 02
3、债券代码	162099.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9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6.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二年末起，逐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即票面

	金额×未被回售注销的债券张数）的 23.75%、25.00%、26.25%、6.25%、6.25%、6.25%、6.25%。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协议、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安投 01
3、债券代码	178014.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协议、询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2099.SH

债券简称：PR 安投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2099.SH

债券简称：PR 安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设立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项目收入归集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封闭运行，明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还款安排，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制度保障。

2、设置加速到期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情形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50%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受托管理人可提请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通过后，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可以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包括：

（1）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导致项目收益低于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咨询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水平的 50%；“预测水平的 50%”是指“项目各年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和各项税金后的净现金流低于《项目收益预测咨询报告》预测水平的 50%”；

（2）发行人破产，需对项目有关的财产和权益进行清算；

（3）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项目收入不足偿付债券本息时，由发行人及时补足，发行人未能补足时由担保人进行补足。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项目运营收入不足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由发行人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仍未能补足时由担保人进行补足。

（1）偿债资金划转日（每个自然月最后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资金归集账户中的运营收入、补贴收入及其他方式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收入全部划入偿债资金专户；

（2）监管银行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T 日）12 个工作日（T-12 日）营业结束之前，应当检查偿债资金专户的金额，如果款项小于当期需要还本及/或付息的金额，则应当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 10 个工作日前（T-10 日）前将当期应付金额全额的剩余部分全部补足；

（3）监管银行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T 日）10 个工作日（T-10 日）营业结束之前，应当检查偿债资金专户的金额，如果款项仍小于当期需要还本及/或付息的金额，则应当立刻书面通知担保人和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 5 个工作日前（T-5 日）前将当期应付金额全额的剩余部分全部补足。

4、严格的信息披露。

5、设置资产抵质押。

6、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014.SH
债券简称	21 安投 01
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	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	A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	负面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公司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弱，公司存在借款欠息情况，对外担保规模较大。

债券代码	162099.SH
债券简称	PR 安投 02
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	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	负面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公司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弱，公司存在借款欠息情况，对外担保规模较大。

债券代码	1980044.IB、152096.SH
债券简称	19 西工投 01、PR 西工 02
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	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	负面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公司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弱，公司存在借款欠息情况，对外担保规模较大。

债券代码	1880237.IB、152003.SH
债券简称	18 西工投、PR 西工 01
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	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	负面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公司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弱，公司存在借款欠息情况，对外担保规模较大。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2099.SH

债券简称	PR 安投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6、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7、本期公司债券由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8014.SH

债券简称	21 安投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债券安全兑付。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在财务安排上，发行人将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致力于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在兑付安排上，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的付息

	期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额的偿还资金。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预付款项	1.03	0.49	1.50	-31.33
其他应收款	5.27	2.51	7.82	-32.61

发生变动的原因：

2022 年 6 月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03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期末余额减少 31.33%，主要系由于结转在建工程所致。

2022 年 6 月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5.27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期末余额减少 32.61%，主要系由于收回部分与其他单位间的往来款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9	4.9		69.16
投资性房地产	8.17	8.17		17.78
固定资产	0.07	0.07		0.35
合计	13.14	13.1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1	1.11	4	-75
应付账款	0.65	0.72	2.97	-78.08
合同负债	0.85	0.95	0.32	166.88
应付职工薪酬	0	0	0.01	-85.85
长期应付款	0.46	0.51	1.77	-73.89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应付票据较上年减少 3 亿元，系归还银行承兑汇票等所致。

应付账款较上年减少 2.32 亿，系支付工程款所致。

合同负债较上年增加 0.53 亿，系本年预收的项目款。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 0.01 亿元，系发放年终奖等造成的变动。

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减少 1.31 亿，系本期归还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
浦惠 25 号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融资	1.28	本息均逾期	由于疫情原因，项目收益较少，导致还本付息压力过大，需重新调整还款计划进行偿还。	1.065	正在协调调整还款计划并签订展期协议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63.7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64.56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35%。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2.2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9.91%，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7.5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25.1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8.89%；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7.2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1.2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0	7.5	2.78	21.94	32.22
银行贷款	0	0.05	21.85	3.21	25.1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065	0	0	6.165	7.23
其他	0	0	0	0	0
合计	1.065	7.55	24.63	31.315	64.56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05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01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7.78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2.27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5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88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5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0.7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6.3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6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 原告：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跃集团有限公司

案件情况：(2022)黔 04 执恢 23 号，公司及贵州省黔跃集团有限公司为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投”）在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的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文旅投因未能按时偿还两份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导致两笔融资同时逾期。涉及金额 4,079.68 万元。

2. 原告：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黔跃集团有限公司

案件情况：(2022)黔 04 执恢 22 号，公司及贵州省黔跃集团有限公司为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投”）在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的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文旅投因未能按时偿还两份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导致两笔融资同时逾期。涉及金额 4,119.42 万元。

3. 原告：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公司”）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本公司”）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城投”）

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案外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与西秀工投签订《光大信托-电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及回购协议》，西秀工投向光大信托转让应收账款债权以获得贷款；并与西秀城投签订《保证合同》，西秀城投为本公司支付的回购价款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6 月，原告与光大信托签订《光大信托-电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约定原告认购信托计划份额，原告为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原告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将合计 9,940 万元划转至信托专户，光大信托已向西秀工投放款合计 9,940 万元，原告因此享有要求西秀工投偿还债务本息的权利。

由于西秀工投出现逾期还款情况，中电投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请诉讼程序，并申请将融资主体及担保主体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故本公司成为被执行对象，执行案号为：（2021）沪 74 执 929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 85,307,952.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各方尚在进行协商调解。

4. 原告：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

被告 1：安顺市乾锐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锐发展”）

被告 2：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本公司”）

被告 3：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工投”）

被告 4：安顺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工投”）

案件基本情况：

安顺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由乾锐发展进行投资建设，中建七局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施工。后经协商，中建七局与乾锐发展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安顺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退场协议》（以下简称“《退场协议》”），《退场协议》对项目工程款结算金额及支付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安顺工投及开发区工投为乾锐发展的股东，认缴出资期限均已到期，但目前仍未足额出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安顺工投及开发区工投应当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乾锐发展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退场协议》约定，安顺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由乾锐发展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被告方出现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情况，导致原告中建七局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请司法诉讼程序，并申请将被告方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故本公司成为被执行对象，执行案号为：（2022）黔 0402 执 856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 996.70 万元。

5. 原告：梁成刚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本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与原告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原告将西秀经济开发权“西区挂 2013-06 号地块（面积为 16,665 平方米）”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出售给发行人，约定交易总价款 1,628 万元，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欠原告 428 万元转让价款未支付。

由于发行人出现逾期支付资产转让款的情况，导致原告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请司法诉讼程序，并申请将发行人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故发行人成为被执行对象，执行案号为：（2022）黔 0402 执 950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28 万元。

6. 原告：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租赁”）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城投”）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本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

爱建租赁与西秀城投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价款为 9,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同时，西秀工投与爱建租赁签署《保证合同》，自愿为西秀城投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西秀城投出现租金逾期情况，导致爱建租赁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请司法诉讼程序，并申请将融资主体及担保主体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故本公司成为被执行对象，执行案号为：（2022）沪 74 执 199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 52,456,30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各方尚在进行协商调解。

7. 原告：安康市长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建筑”）

被告：安顺市乾锐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锐公司”）

被告：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工投”）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本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

安顺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由被告乾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施工，并将相关施工内容分包给了原告长兴建筑。后经协商，中建七局与乾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安顺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退场协议》（以下简称“《退场协议》”），《退场协议》对项目工程款结算金额及支付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安顺工投作为乾锐公司的股东，认缴出资期限均已到期，但目前仍未足额出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安顺工投应当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乾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同时，根据《退场协议》约定，安顺安吉精铸航空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由乾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2 日，中建七局作为甲方，原告长兴建筑作为乙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中建七局将基于《退场协议》对乾锐公司的应收债权中的 2,247.18 万元转让给原告长兴建筑，该协议生效后，原告长兴建筑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有权直接向乾锐公司主张债权。

由于被告方尚未按时支付剩余工程款，原告长兴建筑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程序，申请将被告方列入被执行人，故本公司被列为被执行对象，执行案号：（2022）黔 0402 执 1839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 22,471,836.00 元。

8. 原告：贵州聚安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安源公司”）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本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

聚安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西秀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四期）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 小区道路、附属设施等室外附属工程由聚安源公司进行建设，案涉工程于 2021 年 5 月向安顺市西秀区建设局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

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款及时、足额支付给聚安源公司，故聚安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判决，判令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剩余工程款。因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剩余工程款，原告聚安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将发行人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2）黔 0402 执 2091 号，执行标的金额：22,920,140.00 元。

9. 原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电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黔东南州水电公司”）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本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黔东南州水电公司与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4 月及 2019 年 1 月签署《电力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黔东南州水电公司承建西秀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三期）建设项目电力工程（一标段）、（二标段）。涉案工程已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三方验收合格。

发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将工程款及时、足额支付给黔东南州水电公司，故黔东南州水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程序，在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后续因发行人仍未按照调解书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故黔东南州水电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2）黔 0402 执 2171 号，执行标的金额：3,384,832.00 元。

10. 原告：安徽新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基建公司”）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城投”）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本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

安顺金西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西城投”）与被告西秀城投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2 月签订《资金借款合同》和《借款合同》，西秀城投从金西城投取得借款本金共计 19,6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向金西城投出具《保证函》，同意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4 月，原告安徽新基建公司与金西城投及西秀城投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合同》，金西城投将上述 19,60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至安徽新基建公司。因被告西秀城投未按照《资金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约定向原告安徽新基建公司偿还债务本息，本息共计 21,347.88 万元，原告于 2022 年 5 月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司法诉讼程序。因被告西秀城投仍未按照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债务本息，原告于 2022 年 7 月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因连带责任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2）皖 01 执 1182 号，执行标的金额：213,478,816.00 元。

11. 原告：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建工”）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本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

中冶建工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西秀区 2016 年四角山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工程”发包给中冶建工，中冶建工需向发行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5,000.00 万元，中冶建工于当日足额向发行人交纳履约保证金。2018 年 1 月 11 日，双方解除上述协议，发行人需将 5,0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冶建工。

由于发行人出现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导致中冶建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司法诉讼程序，并申请将发行人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故本公司成为被执行对象，执行案号为：(2022)渝 05 执恢 249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 2,749.19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案件各方尚在进行协商调解。

12. 原告：安徽两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淮公司”）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本公司”）

被告：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工投”）

案件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两淮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就安顺市西秀产业园北区四号（一期）、西秀产业园北区九号路工程项目向两淮公司借款 1.00 亿元，借款用途为支付项目征地费、拆迁费，借款期限为两年，由安顺工投提供连带担保并签订了《担保协议》。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向两淮公司偿还相应款项。

由于发行人未按时偿还借款，原告两淮公司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司法诉讼程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作出判决，判令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款项。因为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原告款项，故原告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及安顺工投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2）皖 0191 执 3324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74,950,264.00 元。

13. 原告：何磊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本公司”）

被告：贵州轩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工投”）

案件基本情况：（2022）黔 0402 执 2366 号，2021 年 1 月，原告何磊与被告轩航公司签订《安大航空锻件厂场平项目小山爆破施工承包协议》，2021 年 3 月 23 日，原告按约完成项目工程并完成验收结算，总价款为 208.89 万元，被告轩航公司仅向原告支付部分工程价款，剩余 138.89 万元尚未支付。发行人为案涉工程的开发建设单位，对上述工程价款需承担连带责任。由于被告方未按照约定将剩余工程款支付给原告，2021 年 12 月，原告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司法诉讼程序，后因被告方仍未按照法院判决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剩余工程价款，原告于 2022 年 7 月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故发行人因连带责任被列为被执行人。涉及金额 138.89 万元。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480,088.11	711,643,759.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41,630.68	4,641,63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3,793,927.11	726,340,191.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3,080,274.08	149,722,324.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6,812,696.35	781,879,064.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25,347,290.96	3,825,347,290.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69,938.94	6,585,319.75
流动资产合计	5,918,025,846.23	6,206,159,580.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26,911.95	15,926,911.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706,000.00	35,70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94,601,280.00	4,594,601,280.00
固定资产	2,016,711,519.81	2,040,246,884.18
在建工程	7,621,721,444.44	7,393,373,548.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4,435,280.48	733,453,562.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4,695.82	5,894,97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61,020.00	45,961,0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61,038,152.50	14,865,164,181.85
资产总计	20,979,063,998.73	21,071,323,762.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1,097,101.88	1,587,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账款	65,043,210.05	296,783,598.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4,962,820.34	31,835,94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2,070.35	1,003,859.46
应交税费	384,355,208.55	363,023,841.23
其他应付款	1,760,630,466.63	1,720,738,512.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302,250.84	548,922,250.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13,533,128.64	4,949,508,002.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2,715,005.10	455,498,614.18
应付债券	3,194,584,834.22	3,334,247,939.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6,150,848.81	176,766,006.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075,289.00	259,075,28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2,525,977.13	4,225,587,849.58
负债合计	8,986,059,105.77	9,175,095,852.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2,519,500.00	282,519,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593,275,127.06	9,593,275,127.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7,956,221.75	467,956,221.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024,072.86	161,024,072.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8,229,866.59	1,391,452,96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93,004,788.26	11,896,227,886.23
少数股东权益	104.70	2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93,004,892.96	11,896,227,91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979,063,998.73	21,071,323,762.50

公司负责人：王光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海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959,666.19	487,216,10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2,222,704.72	700,827,751.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40,000.00
其他应收款	441,124,859.22	593,665,601.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99,338,200.00	2,999,338,20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03,645,430.13	4,785,887,663.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7,897,048.86	237,897,048.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706,000.00	35,70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52,491,830.00	4,552,491,830.00
固定资产	2,005,721,614.71	2,028,644,768.06
在建工程	7,612,900,915.11	7,384,554,16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4,435,280.48	733,453,562.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61,020.00	45,961,0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15,113,709.16	15,018,708,392.26
资产总计	19,818,759,139.29	19,804,596,05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9,000,000.00	7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081,719.97	62,856,412.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1,474.01	824,732.22
应交税费	382,546,085.37	361,428,812.19
其他应付款	3,000,150,558.41	2,936,589,508.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102,250.84	547,282,250.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91,962,088.60	4,627,981,716.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9,815,005.10	450,498,614.18
应付债券	3,194,584,834.22	3,334,247,939.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2,862,191.11	43,779,191.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377,141.50	255,377,141.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2,639,171.93	4,083,902,886.29
负债合计	8,644,601,260.53	8,711,884,602.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2,519,500.00	282,519,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47,005,952.37	8,747,005,952.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2,945,271.75	452,945,271.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024,072.86	161,024,072.86
未分配利润	1,530,663,081.78	1,449,216,65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74,157,878.76	11,092,711,45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818,759,139.29	19,804,596,055.26

公司负责人：王光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海霞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5,805,026.54	618,436,890.36
其中：营业收入	675,805,026.54	618,436,890.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4,782,431.58	586,410,474.93
其中：营业成本	582,434,397.29	515,536,132.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38,627.77	5,970,806.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242,862.18	24,066,588.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766,544.34	40,836,946.96
其中：利息费用	30,837,440.03	40,820,452.63
利息收入	1,186,452.49	177,779.59
加：其他收益	7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3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883.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25.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703,711.68	42,061,827.42
加：营业外收入	157,142.78	68,688.44
减：营业外支出	337,943.02	80,171.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522,911.44	42,050,344.52
减：所得税费用	3,745,928.77	21,953.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76,982.67	42,028,391.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96,776,982.67	42,028,391.4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76,982.67	42,028,391.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96,776,982.67	42,028,391.4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76,902.03	42,028,390.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4	0.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776,982.67	42,028,391.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776,902.03	42,028,390.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4	0.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光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海霞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5,434,726.06	472,651,993.12
减：营业成本	311,357,143.20	370,183,585.37
税金及附加	6,929,361.00	5,969,381.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046,253.50	21,600,097.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662,008.70	40,858,327.74
其中：利息费用	30,747,045.54	40,814,843.04
利息收入	1,089,197.34	130,627.30
加：其他收益	7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15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439,959.66	44,096,754.72
加：营业外收入	151,502.33	45,813.35
减：营业外支出	329,560.62	10,696.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261,901.37	44,131,871.19
减：所得税费用	3,815,475.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46,426.03	44,131,871.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46,426.03	44,131,871.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446,426.03	44,131,871.1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王光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海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809,934.95	690,392,27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476,250.68	417,330,93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286,185.63	1,107,723,20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3,318,811.94	939,186,247.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27,760.71	8,677,17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9,263.88	1,072,74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614,359.83	22,521,86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480,196.36	971,458,04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50,194,010.73	136,265,157.05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6,017.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3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00,86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571,74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253,723.28	132,641,19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491.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53,723.28	132,946,68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53,723.28	298,625,05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6,480,000.00	722,7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04,846.40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584,846.40	1,022,7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5,903,507.20	903,365,86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292,430.03	256,817,469.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195,937.23	1,756,433,33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88,909.17	-733,663,33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941,175.16	-298,773,12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43,759.35	354,149,24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84,934.51	55,376,129.35

公司负责人：王光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海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179,909.55	474,205,11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42,492.77	410,176,44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522,402.32	884,381,55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951,889.20	344,653,670.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6,474.85	8,220,01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7,571.95	212,39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475.97	33,512,12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732,411.97	386,598,20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89,990.35	497,783,35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6,017.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3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00,86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557,01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973,394.41	132,636,94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73,394.41	132,636,94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73,394.41	298,920,07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780,000.00	361,9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4,84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84,846.40	361,9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560,609.08	650,905,86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292,430.03	254,580,322.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853,039.11	1,305,486,18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68,192.71	-943,516,18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1,596.77	-146,812,76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16,109.36	188,493,65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4,512.59	41,680,893.02

公司负责人：王光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海霞

